

四川文理学院文件

川文理〔2018〕29号

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 2017-2019 年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川文理〔2017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建设《整体转型视野下广播电视类专业集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》等23项重点项目和《基于“卓越计划”理念的汉文师范专业普通话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研

究》等 48 项一般项目为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，并分别给予重点项目每项 5000 元、一般项目每项 3000 元的研究经费。

本次立项建设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8 年 1 月—2019 年 12 月。所有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，需在显著位置标注四川文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资助(项目编号：XXXXXXXX)。

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合理规范使用经费，高质量如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管，着力督促与推动项目研究与改革，切实为项目研究与改革提供良好环境和实践平台，及时做好项目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，确保项目研究与改革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17-2019 年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名单



四川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